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二、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对象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9,407,114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按舍去末尾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